

“多路径”司法为民力寻“最大公约数”

西安两级法院高质量护航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贺雪丽 许颖

2022年12月14日,寒意渐浓,却挡不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表达感谢的热情。

“终于拿到1.09亿元异地执行案款,西安中院强有力的善意司法执行,维护了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2022年以来,陕西省西安市两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50.5万件,审执结案44.33万件,占全省法院结案总数的42.5%,执结到位金额占全省法院总额的49%,员额法官人均结案471件,案件办结比1.01,六项指标位居全省法院第一。

打造“一带一路”新高地

在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中,原被告都是日本企业,原告申请对一批进口货物采取证据保全。

如何在保全的同时实现“多赢”?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忧心忡忡的国际企业提供了“中国法院方案”:积极应用多方联动机制,与海关“无缝对接”达成证据保全,做到既合法又保证时效;同时,仅抽取一箱涉案货物进行“标本式”保全,做到既固定证据,又最大限度为被告减少损失,为后续庭审打下良好基础。

此案成为护航“一带一路”建设的一次有益司法实践。

在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中,西安中院与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第六巡回法庭、司法部“三个中心”共同构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纠纷化解核心平台,为国际商事主体提供从

争端预防到矛盾解决的多元化司法服务。

2022年以来,西安中院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系统治理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与中国(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西安仲裁委员会等多个部门分别签署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协议;与6家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合作,构建以法庭为点、辐射多个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的工作体系。

一系列举措的相继落地,不仅为国内企业架起涉外法律服务的“防护网”,也为国际企业托起法治的“公平秤”,西安中院打造辐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高地的愿景正在逐步实现。

助力“秦创原”新发展

在陕西最大的科技产业孵化基地——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一大批科创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拔节生长。

“我不调解,费事。”在一起专利侵权案件中,被告对调解颇为抵触。

“做生意很忙,我理解您的心情,但前期的侵权行为确实发生了,如果原告申请诉前保全,对您的生意肯定有很大影响,既然该面对的始终要面对,还是越早、越简便地解决越好,您说呢?”经过调解员情理法结合的劝解引导,双方终于肯坐下来谈一谈,当场达成和解。

加强诉前调解,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是西安中院护航秦创原的一个缩影。

为助力科创企业蓬勃发展,西安中院适时推出“三个一”模式,即发布一个意见——《关于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签订一个协议——与西咸新区管委会共同签署《关于服务保障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合作框架协议》;设立一个巡回审判庭——在秦创

原设立陕西省首个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

在“三个一”基础上,西安中院不断把“+”号做大做强,搭建“诉前调解+行业调解+司法确认”多元解纷平台,畅通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分别与西北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高校签订合作协议,构建审判研究及人才培养等多元合作关系;建立与公检法及行政机关会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衔接机制,推动数据、信息共享。

优化营商环境新生态

在某特材公司申请破产一案中,西安中院在破产公司、股东、债权人之间寻找到“最大公约数”,避免不良连锁反应,将破产的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破产清算程序成功转为和解程序。

随后,中某特材公司严格执行和解协议,步入正轨后经营状态良好,和解协议提前执行完毕,合计清偿债权约2.19亿元,最大程度地实现对债权人的依法保护。

经济在转型,西安中院的司法服务也在转变。

2022年以来,西安中院在访企问需、充分调研基础上,发布《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为西安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与西安市政府联合印发《关于建立西安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工作方案》;与陕西证监局联合制定《加强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为打造西安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与西安市发改委签署《价格争议在线诉调对接试点工作方案》。

从府院联动、服务中心工作,创新方法等多个维度,西安中院为企业发展营造了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连续两年被西安市委、市政府表彰为“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单位”。

聚焦司法为民新作为

去年8月,身在国外的姚某想要针对一份合同纠纷维权,他电话咨询了西安中院。在工作人员的远程指导下,姚某将保全、立案和诉讼费缴纳的整个流程全部在线上完成。

金融与科技双赋能西安中院的“智慧法院建设”,推动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一键排板”功能和“电子签章”“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投入使用,实现了西安法院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高速发展。

2022年以来,西安法院积极推动诉讼服务流程再创新,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蒲桥法院上线“云视庭”平台,整合跨网互联、快速场景搭建、笔录智能生成等功能,为当事人提供24小时全时空服务;未央法院“e法庭”,在20分钟之内完成一起执行案件的身份证验证、笔录签字、现场答疑等,当天“云发还”案款87万元;高陵法院在一起劳务费纠纷中实现1分钟网络立案,10分钟调解结案,“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不用跑”成为新时代西安法院的亮丽名片。

西安法院在全市45个社区开展创建“无讼社区”试点工作,吸纳特邀调解组织150家、特邀调解员1320人,就地化解纠纷35万件;创建了“假日法庭”“猕猴桃产业巡回审判庭”等多个特色法庭,临潼法院商金人民法庭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三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西安法院将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持续推进政治建院、业务强院、文化融院、活力兴院、团结治院、幸福在院“六个院”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大局的战略思维能力,推动城市经济社会沿着高质量发展的“法治航道”破浪前行,向着更加光明的未来行稳致远。”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雷表示。



1月3日,天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组织民警在重点区域集中开展冰上安全宣传及劝阻行动,并发放《致广大市民冬季一封信》,向市民普及宣讲冬季冰上安全知识,避免事故的发生。

本报通讯员 杨娃娃 摄

评估老残弱群体诉讼能力 提供差异化诉讼服务

温州构建适老助残扶弱型诉讼机制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陈燕

浙江温州苍南马站镇的黄老汉不慎将5000元误转入他人账户,因意外伤害全身瘫痪的孙某起诉与不履行扶养义务的妻子离婚、未成年人温某的父亲要求代管财产……老年人的数字诉讼鸿沟如何跨越?残疾人的婚姻自由如何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如何最大化保护?近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适老助残扶弱型诉讼机制新闻发布会,通报的《关于构建适老助残扶弱型诉讼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十大典型案例对上述问题给出了答案。

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以及其他各类特殊群体当事人,在信息化时代面临着生理机能、知识储备、信息化技能与社会发展不同步甚至衰退的现象。在诉讼中,存在诉讼能力弱、智能化运用水平低、实体权益保护不到位等共性问题。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和残弱群体的司法需求和期盼,保障老年人和残弱群体平等、便利参与诉讼活动,在温州部分基层法院经过两年试点实践的基础上,温州中院制定出台《意见》,将适老诉服试点工作中的相关措施、机制,推广运用于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当事人。

“专区提供老花镜、助听器、轮椅、急救箱、计算机、打印(复印)、智能化设备等无

偿便民服务”……来到温州中院诉讼服务中心的适老助残扶弱服务专区,墙上的温馨提示牌尤为显眼。目前,全市两级法院均在诉服大厅、矛调中心以及人民法庭配置了适老助残扶弱服务专区的软硬件设施并开通“绿色通道”,集成诉讼流程庭前辅导、答疑解惑、智能化设备使用指导等导诉服务,为老年人和残弱群体参与诉讼活动提供便利。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意见》适用于民事、行政和刑事三大诉讼法领域,贯穿诉前、立案、审理和执行四个阶段,形成“三横四纵”的立体保障机制,可根据年龄、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智力水平以及精神状态等因素,对实际参加诉讼的老年人和残弱群体的诉讼能力进行评估,提供不同层级的差异化诉讼服务。

比如在审判阶段,为老年人和残弱群体建立陪同诉讼、代理人资格审查、纠纷缓冲期、庭前辅导、释法说理、判后答疑、案后回访等审判辅助制度。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还可由所在社区(村)、街道等基层组织或妇联、残联、老人协会等社会团体组建“社会观察团”,帮助补充证据,提供意见,为裁判提供参考。对于争议较大、情理法理相互矛盾的涉老残弱纠纷案件,在人民陪审团中随机抽取相应人员组成“百姓评议团”,发出调查问题,反馈评议意见,或召开会议听取意见,为裁判提供参考。

在执行阶段,温州法院也为老残弱当事人设立了额外的特殊保护,加大涉老残弱群体权益案件执行力度,注重柔性执行与司法裁判并举。比如探索重大执行事项听证制度,明确重大事项特别说明制度,妥善解决执行中老残弱当事人的基本生活保障、财产线索调查、司法救助、强制措施等特殊执行难题。

为积极回应数字时代法治需求,温州中院将适老助残扶弱模块植入最新推出的“法护家安”线上集成应用,通过“浙里办”等平台一键实现代理见证、陪同诉讼线上办理,进一步提升老残弱当事人参与诉讼的便捷度和公开透明度。

《意见》的实施,需要内外协同,对接检察、公安、司法局、民政、社保、卫健等部门,联合妇联、残联、工会、老龄办等人民团体开展适老助残扶弱工作,推动律师协会、慈善总会、老人协会等社会力量协同参与,全面构建部门联动多跨协同的适老助残扶弱服务专区。温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谢作幸介绍说。

下一步,温州中院将做好适老助残扶弱服务专区的软硬件统一标配,使之成为具有“温州辨识度”的标志性诉服品牌;深化细化诉讼能力差别化识别服务,将多样化定制式诉讼服务惠及全体特殊群体当事人;依托“共享法庭”和村居适老服务基层网点,打造老年人诉讼服务“便捷驿站”。

北京四中院通报执行域外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工作成效

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衔接制度体系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通讯员刘津宁 积极推动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和惯例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建立域外法查明线上服务保障机制,细化涉外商事司法协助规则……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近年来办理申请承认和执行域外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执行案件工作成效,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

据北京四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新闻发言人袁煜驰介绍,北京四中院自2018年集中管辖北京市范围内申请承认和执行域外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案件以来,共受理此类案件332件,执行立案总标的金额50亿元人民币。相关案件涉及法域广泛、执行内容复杂多样,遇到的执行新难题新挑战较多,执行方式常需因法域、国情、制度、法益等各项差异而作出调整。

北京四中院积极促进域外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在(国)际相互承认和执行,组建了专业化、高水平法官队伍,确保对域外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的内容作出准确的解释和执行。充分优化办案流程衔接方式,形成审查、执行一盘棋工作机制,办案法官在审查阶段即考虑到域外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在国内执行的特殊性,减少出现得到承认或认可的域外胜诉裁判无法在境内执行的情况。

三亚城郊检察院派驻省三亚戒毒所检察官办公室揭牌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李明贺 近日,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派驻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检察官办公室揭牌启用,成为全省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首个挂牌的“派驻检察官办公室”。

据介绍,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共同部署的重要工作。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与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将主动探索检察监督的方式方法,注意总结提炼检察监督工作中的成效亮点,建立相关机制,推动实现检察监督与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有效衔接。

四川一审审结危害食安犯罪案392件

政法资讯

本报讯 记者杨做多 记者近日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2022年1月至11月,全省法院一审审结涉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392件638人,同比分别上升89.37%、77.72%,其中,审结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案件31件65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件361件573人。

据介绍,全省法院判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财产刑635人,对利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犯罪的,依法适用禁止令。去年1月至11月,全省法院一审审结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以及妨害药品管理罪刑事案件31件60人,同比分别上升55%、3.45%。全省法院一审审结涉危害安全生产犯罪案件48件74人。各级法院依法惩处重大责任事故、重大劳动安全事故、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等犯罪,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加强涉安全生产案件执行力度,取得良好的成效。

天山检爱司法救助专项基金成立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近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自治区红十字会基金会成立的天山检爱司法救助专项基金在乌鲁木齐市揭牌。

2022年6月,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红十字会基金会对接,商定成立天山检爱司法救助专项基金。筹备阶段,自治区检察院262名检察干警积极行动,自发捐款66000元,为推动专项基金的设立奠定坚实基础。

据了解,天山检爱司法救助专项基金在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红十字会基金会的统一管理下运行,资金来源公开、使用途径公开,资助对象公开,资助金额公开,是国家司法救助财政拨款的补充,通过向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募集资金的方式扩充司法救助资金来源,确保应救助尽救助、公平合理救助原则真正落到实处。

近年来,新疆司法救助范围和力度不断加大,较好地实现司法救助效果,解决了大量困难家庭燃眉之急。2022年,新疆检察机关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220件,同比上升19.14%;实际救助1165件1610人,同比上升22.25%和16.5%;发放救助金1676.21万元,同比上升8.93%。

海南法院英语技能大赛圆满落幕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王颖 近日,以“语通世界,筑梦自贸”为主题的海南法院英语技能大赛圆满落幕。全省三级法院积极参与、踊跃创作,选送的影视作品紧扣主题、形式多样,展现出法院干警开放包容的胸襟和勇立潮头的蓬勃朝气。

据介绍,此次大赛通过演唱、话剧、配音、脱口秀等节目形式,采取线上作品展播、选拔方式,在全省法院上下掀起英语语言学习和涉外司法能力提升的热潮。大赛采取评委评审占70%、网络投票占30%的评选规则,对通过初步筛选并公开展播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英文版微信公众号(Hainan Court)的57部作品进行严格评定,评选出18部优秀作品和8个组织奖项。5位精通英语、法学、表演的专家评委从语言表达、主题内容、艺术表现、形象仪表等方面对参赛作品作出了高度评价和中肯点评。

在全省法院范围内举办英语技能大赛,是海南法院开展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推动“能力提升建设年”暨“深化拓展”“查破促”活动走深走实的重要举措,旨在拓展延伸涉外人才培养新内涵,大力推进涉外法治能力建设,切实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

上海宝山超九成轻伤害案检调对接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张海燕 记者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与宝山区司法局近日联合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自去年3月,宝山区检察院联合宝山区司法局、宝山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上海首家驻检调解工作室以来,已办理调解案件24件,调解成功率约60%,轻伤害类案件申请调解比例高达90%以上。

据了解,工作室首批选聘两名具有心理学、法律等方面知识背景的人民调解员,轮

值开展调解工作,同时出台《关于驻人民检察院调解工作室工作试行办法》,规范检调对接流程。检察机关用好在普通犯罪检察、民事检察等部门设置的检调对接专职联络员,专业“老娘舅”、志愿工作室、村居委干部等长期从事调解工作的人员以及同步见证监督的人民监督员,确保程序依法合法、结果公平公正,同时,持续跟进监督履约、紧密衔接司法救助,稳妥处置过激行为,营造依法调解氛围,增强调解的实效性。

湖北首例碳汇补偿民事公益诉讼宣判

本报讯 记者刘欢 刘志月 通讯员余硕 近日,由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湖北省首例碳汇补偿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法院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

2021年8月20日至9月16日,杜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在十堰丹江口市土关垭镇龙家河村1组退耕还林地上采伐杨树144棵,立木蓄积59.0527立方米。2022年8月1日,丹江口市人民法院对杜某以滥伐林木罪判处刑罚。

据了解,碳汇补偿是对生态修复的一种新尝试,是公益诉讼中积极贯彻“双赢”目标战略决策的具体实践。

江西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发出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胡文龙 舒润静 1月3日,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就审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据悉,这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后江西省发出的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该案中,原告龚某与被告王某因长期分居导致夫妻感情不和,无法继续共同生活,故请求法院判决与被告离婚,审理期间,法院向被告当事人发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告知其

申报的适用情形、时间、填报要求和内容,同时明确经核实存在故意瞒报或重大过失的,可判决令被告方少分或不分该项财产。

青云谱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举有效破解了离婚案件中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难题,有助于节约诉讼成本,促进当事人诚信诉讼。近年来,该院不断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依托此前建成的离婚案件财产申报制度,创新推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使得财产申报成为离婚案件判决与被告离婚、审理期间,法院向被告当事人发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告知其

申报的适用情形、时间、填报要求和内容,同时明确经核实存在故意瞒报或重大过失的,可判决令被告方少分或不分该项财产。

青云谱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举有效破解了离婚案件中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难题,有助于节约诉讼成本,促进当事人诚信诉讼。近年来,该院不断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依托此前建成的离婚案件财产申报制度,创新推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使得财产申报成为离婚案件判决与被告离婚、审理期间,法院向被告当事人发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告知其

江西检察机关依法对陈家东涉嫌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本报讯 记者张昊 福建省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陈家东涉嫌受贿、贪污、滥用职权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已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陈家东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陈家东利用担任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委副书记、林芝地区行政公署常务副专员,福建省宁德市委副书记、宁德市人民政府市